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文件

兰理工实字[2022]第 1 号

关于加强 2022 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兰理工收〔2021-明〕147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9号）及学校有关寒假放假工作安排。为加强寒假放假期间全校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学院主管实验室安全的院领导，要针对本学院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实验室安全。

2、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验室的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

3、放假期间贵重物品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要按规定妥善保管好，要落实责任，严格管理，严防丢失或被盗。放假期间安排好值班，停止使用的实验室一定要关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假期实验室有从事实验的，须经所在学院审批，报安全与应急工作处、

后勤处、实管处备案后进行。

4、寒假前，各学院要组织人员对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检查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隐患台账的记录和存档备查。

5、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将组织人员对学院自查记录及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安排抽查检查。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022年1月11日